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,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七名,实到董事七名,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 7 票赞成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; 0 票回避,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博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